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的委托，担任拉芳家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拉芳家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拉芳家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拉芳家化的股票，与拉芳家化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拉芳家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拉芳家化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拉芳家化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4127713X），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吴桂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拉芳家化”，股票代码：“603630”。

经审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号）并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拉芳家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芳家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主要事项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占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849人的2.49%。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全部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15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7,440 万股的 0.86%。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2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69%，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预留 3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17%，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 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 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 (合计 28 人)	40	27%	0.2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合计 43 人)	80	53%	0.46%
预留股票期权	30	20%	0.17%
合计	150	100%	0.86%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 18 个月。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	30%

	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四）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2.75 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2.75 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1.76 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五）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预留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30%。
首次/预留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预留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8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及所在组织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时，才具备可行权条件，否则，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个人当期行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按组织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可行权比例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合格	80分以上（含80分）	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得分确定可行权比例
不合格	80分以下（不含80分）	0%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拉芳家化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拉芳家化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拉芳家化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2、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颢先生、储小平先生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后续阶段履行相关审议、公示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芳家化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根据拉芳家化确认，其将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并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拉芳家化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拉芳家化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为：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二、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部分所述，拉芳家化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所述，拉芳家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9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飏先生、储小平先生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的意见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决议等文件，因董事郑清英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郑清英、吴桂谦及张晨在审议《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芳家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蒋晓莹


苏苗

2017 年 9 月 4 日